附件2：

**海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**

　一、《海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参考目录》）仅供我省公务员考录过程中各单位进行专业条件设置和报名、资格审核时参考使用。

二、由于各类院校专业名称设置繁杂，且每年均有新设专业、自主设置专业出现，《参考目录》尚无法涵盖所有专业。报名阶段，报考人员专业与《参考目录》专业相近或者属目录中没有的专业， 应当在报名系统中如实输入具体专业名称，并主动联系招录机关，传真所在学校或学院开具的课程设置证明等材料，由招录机关按照具体职位需求及专业一致性原则予以认定。

三、招录机关负责对专业审核结果进行解释。

**57.水利类、水文与水资源类、水利工程与管理类、水利水电设备类、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：**水利水电工程，水文与水资源工程，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，港口海岸及治河工程，水资源与海洋工程，海洋工程与技术，水文学与水资源，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，水工结构工程，港口、海岸及近海工程，水文与水资源，水文自动化测报技术，水信息技术，水政水资源管理，水务工程，水利工程，水利工程施工技术，水利水电建筑工程，灌溉与排水技术，港口航道与治河工程，河务工程与管理，城市水利，水利水电工程管理，水务管理，水利工程监理，农业水利技术，水利工程造价管理，水利工程实验与检测技术，水电站动力设备与管理，机电设备运行与维护，机电排灌设备与管理，水电站设备与管理，海洋资源开发技术，水土保持，水环境监测与分析，水利水电工程

**59.环境生态类、环境科学类、环境科学与工程类：**环境科学，环境工程，环境工程技术，环境科学与工程，环境管理，环境监测与评价，环境保护，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，生态安全，生态学，资源环境科学（工程），资源环境与城市管理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，农业资源与环境，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，水环境监测与保护，城市水净化技术，水环境监测与分析，水质科学与技术，环境监测，农业环境保护，环境科学与技术，资源与环保，环境工程与管理，环保设备工程，环境监测与评价，城市检测与工程技术，室内检测与控制技术，环境生态工程，环保设备工程，灾害防治工程，雷电防护科学与技术，海洋资源环境，（近岸）海洋环境（科学或工程），海洋生态，海洋生物资源与环境，地下水科学与工程，水质科学与技术，水务工程，灾害防治工程，辐射防护，环境安全类，（环境）安全工程，环境经济，农业生态学，综合规划，生态植物修复，环境经济与管理，环境监察，环境监测，环境治理（技术），环境评价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，资源环境与城市（城乡规划）管理，城市检测与工程技术

**80.农业工程类：**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，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，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，农业水利工程，农业工程，生物系统工程，农业机械化工程，农业水土工程，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，农业电气化